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更換主席；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起：

- (1) 劉榮生先生辭任及委任蔡海銘先生為主席；及
- (2) 劉榮生先生辭任及委任李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3) 胡裕熙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更換主席**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劉榮生先生(「劉先生」)因工作安排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於辭任後，劉先生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蔡海銘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蔡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38歲，畢業於廣東金融學院，金融系。彼自二零一七年起及目前為深圳市銘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於金融投資、資源整合及資本運作方面擁有超過七年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在深圳兩間中國股份制銀行擔任公司客戶經理。蔡先生為蔡海鵬先生，公司的執行董事，之胞弟。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一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海鵬先生有權獲得月薪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蔡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擁有本公司150,532,857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3%）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不悉任何其他資料，乃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更換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劉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青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56歲，在新聞專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1991年獲得了中國南昌大學新聞系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碩士學位。據李青先生通知，彼曾經與新華社上饒新聞中心擔任副主任，人民日報江西分社擔任專題部主任、法制日報社擔任江西記者站站長、法治周末報社擔任常務副社長、法制網擔任副總編輯、中國戰略與管理研究會擔任會長助理兼對外聯絡部部長、香港衛視國際傳媒集團擔任執行總裁以及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副會長兼秘書長。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一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有權獲得月薪1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李先生與本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不悉任何其他資料，乃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起，胡裕熙先生（「胡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之其他事務。

胡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胡先生於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

董事會藉此真誠感謝劉先生及胡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主席  
蔡海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劉榮生先生、劉強先生及莊芷睿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李青先生、李操先生及吳怡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